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独立的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进程。

现将 201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1、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补充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程鲁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5、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上监事会决议情况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经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4、本年度实施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本年度未审议有关资产收购或出售的事项。

5、本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价格制订没有违反公允、公正的原则，未发生重大或者异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15 年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公司现有制度进行了修订和扩充，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有效，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能够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16 年监事会将做好以下工作：

1、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监事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预防重大经营性风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同时针对公司投资活动开展监督。

2、积极监督财务审计工作，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有效。监事会每季度要对公司财务收支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定期报告的准确性。

3、监事会定期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熟悉财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4、定期召开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并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会议。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12日